

金华实验中学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

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

采购单位：金华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5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 WQ2022183-HW156
- (二) 项目名称: 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元): 1900000
- (五) 最高限价(元): 1900000
- (六)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 (八)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合理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批发资质)和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代理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7月15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同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5日14: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为保证磋商过程、磋商事项的详尽、细致、到位，建议各授权代表前往现场参加技术、报价的磋商（需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磋商顺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成功时间先后为准，等候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确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无法到现场的，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方式进行磋商事项的确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5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实验中学

地址：金华市白龙桥镇实中路3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7923518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13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凌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86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九、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张琳俊

联系电话：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以下带“▲”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供货期限	预算金额
(一)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	按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实际需要量采购	2022学年度	190万元
<p>说明：</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教材码洋为基准价进行折扣率报价，按照“磋商一览表”格式填写。折扣率数值越小，报价越低，如：65%的折扣率低于74%的折扣率。</p> <p>2. 中标后供应商供应的教材价格按“码洋*折扣率”计算，结算数量以订单实际供货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最低结算数量或金额。</p> <p><b>▲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折扣率限价76%，高于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b></p>				

###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 (一)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需要保证确保教材质量，为合法渠道的正版、正规供应无损伤的书本及光盘；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教材验收标准。

2. 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名称、出版社（采购社）、主编、书号等要求供货，不得私自更改。若所供教材质量低劣，教材出现被污染、图文不清、断页、缺页、破损、印装错误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保证无条件及时予以调换新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若发现所供教材始终无法达到质量及服务要求或发现有盗版教材，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前终止合同。

#### (二) 售前服务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具有同类服务经验的客户经理，随时与采购人保持联系。服务期内，客户经理如有变动的，至少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提供新的客户经理联系方式。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教材订单以前应提供有关教材信息；在收到采购人教材订单后，立即组织进货，并在2天内向采购人及时反馈教材落实情况。发现有换版教材，采购人要求换版的成交供应商要负责全部调换。未能及时组织到的教材，成交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建议并推荐采购人及时更换版本，重新组织进货；同时不断关注出版社该种教材何时重印、何时入库的信息，保证在交货期限内教材的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各种教材版本。改版、退书处理要求在3天之内完成。

### （三）售中服务保证

1. 交货期限要求：分批（学期）交货。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教材订单通知后20天内将教材供应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按期到书率要求：保证预订教材和追订教材的到书率、及时率、准确率。严格按照采购人报订的教材品种、数量提供教材，次学期开学前100%到位。追订教材保证在一周内到书。自采购人订单发出起，超过1个月未到的教材，采购人有权退订。

3.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所供教材进行分班分品种按人打包（每包上要注明班级编号、班级名称、书名、册数），并附纸质和电子表，且清单和货物一致。

4. 免费将教材送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在将教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派专人到现场将教材搬运入库、整理归类，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教材清点验收、协助发放工作。

5. 在学校收书、发书高峰期（一般在春、秋季开学前后各10天，即每学期约20天），成交供应商要派客服人员免费来校全程协助收发书。

### （四）售后服务保证

1. 因招生计划等原因而造成订购教材数量变化，成交供应商要承诺保证教材多退少补，切实做到学生教材零库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收回退订教材，且采购人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教材有漏页、错页、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应在一周内调换，若不能按时调换或无法调换，学校不退回教材也不支付该书价款，成交供应商以瑕疵教材款赔偿学校。

3. 若发现不适宜采购人需求的教材，应允许采购人无条件退还。

4. 质保要求：提供所有教材质保期不少于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

5. 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所有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条款作出响应并达到要求。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如另有提高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措施，可作进一步书面补充。

### 三、验收要求：

每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订单要求、现行技术标准等组织验收。完全符合要求签署采购验收单。验收若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以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款总额千分之五支付采购人延期交货违约金；逾期十日及以上仍不能交货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采购人延期交货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除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从货款中扣除）。

2. 对成交供应商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处罚条款：成交供应商每违反1次售后服务承诺（经过核实后），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违反售后服务承诺（须经过核实）累计次数达到10次，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总价的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形式交纳；电汇、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学年度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不计息退还（扣除应扣款项）；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学年度履约时间。

2. 分学期支付。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学期货款40%的预付款（若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或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此预付款规定）；验收合格后一个学期内支付该学期货款的60%。成交供应商须随付款进度提供发票等资料。

###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其他有效供应商内按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出版社名单：

根据本次采购教材实际需要情况，对应的主要出版社名单如下（实际供货过程中可有适当调整）：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序号	出版社名称
1	浙江人民出版社	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47	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5	高等教育出版社	48	吉林大学出版社
3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6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	49	江西科技出版社
4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7	河北美术出版社	50	教育部组编（高教社出版）
5	北京日报出版社	28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51	经济科学出版社
6	晨光出版社	29	湖南大学出版社	52	科学出版社
7	大象出版社	30	湖南教育出版社	53	旅游教育出版社

8	电子工业出版社	3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54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9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3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55	人民教育出版社
10	清华大学出版社	33	人民交通出版社	56	山西人民出版社
11	人民卫生出版社	34	人民邮电出版社	57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2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35	上海大学出版社	58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13	苏州大学出版社	36	天津大学出版社	59	文化发展出版社
14	同济大学出版社	3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60	星球地图出版社
15	湘潭大学出版社	38	新世纪出版社	61	浙江教育出版社
16	燕山大学出版社	39	电子科大出版社	62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17	浙江大学出版社	40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63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8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41	中国出版集团	64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	中国旅游出版社	4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65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43	重庆出版社	66	开明出版社
21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44	电子科大出版社	67	吉林大学出版社
22	教育部组编（高教出版社）	45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23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6	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见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及采购计划书号	财政性资金 采购计划书号：婺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2]741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6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合同总价的1%（无中标总价的以预算总价为基准）
8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10	响应文件的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三个部分组成。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项目存档用。 纸质响应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7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响应文件后，可以（建议）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80969986@qq.com。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可提供加密密码，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压缩文件进行解压后，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上传至政采云系统（但若备份文件由于文件后缀不符、无法解密、系统原因等，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上传的则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及无效响应的责任）。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18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19	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7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现场磋商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为保证磋商过程、磋商事项的详尽、细致、到位，建议各授权代表前往现场参加技术、报价的磋商（需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磋商顺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成功时间先后为准，等候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确因疫情影响等原因无法到现场的，通过政采云在线询标方式进行磋商事项的确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2	供应商信用查询	<p>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p> <p>1.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p> <p>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p>
23	合同备案	<p>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4	合同履行管理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p>2. 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p>

25	免责声明	<p>1. 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相关费用。</p> <p>2. 供应商在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26	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p>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p>
2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采购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p>
28	注意事项	<p>1.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2. 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29	其他	<p>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材料。</p>
30	相关费用	<p>1. 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相关费用。</p> <p>2. 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p>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总价的0.9%（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收；无实际中标总价的以预算价为基准），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p>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本次采购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表及岗位职责，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方能调换；实际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某个区域内有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调换人员。

7. 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补贴、加班补贴、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

8.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食、宿、交通、工作服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9.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教材资料定点供货采购，无法预估教材品目，不宜设置核心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或无效中标/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12.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留在开标现场参加磋商，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获取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 （二）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采购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4.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活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A. 资格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3.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无需提供）。

##### B.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格式附后）；

2. 磋商函（格式附后）；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

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格式自拟）；

4. 2019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格式附后）；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a.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对应的措施或方法；

b.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c. 对教材质量的整体保证承诺或措施方案；

d. 供货计划安排及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或方案；

e. 紧急供货的应对方案（如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对未能采购订单的处理方案等）；

f. 不合格教材的处理方案；

g. 教材运输、包装、发放方案；

h.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格式附后）；

i. 本地化服务能力；

j. 其他优惠措施或服务承诺；

6.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7.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审需要内容提供]。

### C.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三）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 磋商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包括教材征订费、整理费、调剂费、运输费、仓储费、分发费、退换费、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如有缺漏项，该缺漏项也将被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最终总价中，后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价格。

▲3. 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在线电子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因关联定位不准确引起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利判定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的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技术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磋商

### （一）磋商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 在磋商截止前，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并登记。

3. 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注意事项。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解密完成的供应商达不到3家时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5.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采用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 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 公布磋商结果，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12. 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

(2)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材料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
8. 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 六、磋商结果确定

1. 评审小组根据商务技术以及报价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 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 一、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 二、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三、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五、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六、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实施后，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审组织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 三、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二）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对技术方案进行磋商。

（四）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然后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一般不超过3轮，最后以最终报价进行得分计算。

（五）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低者优先；均相同时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七）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 四、磋商要求

(一)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一对一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原则上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之后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

(三)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五、评审细则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一) 报价分（满分3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本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最高优惠幅度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者或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最高优惠幅度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公式：最终报价\*扣除比例）的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 (二) 商务技术分（满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和标准	分值（分）
1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经营状况、诚信情况、专业程度、技术力量等 0-2分。	2

		投标人2019年至今获得政府部门（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情况，提供标注有供应商名称的依据材料，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
		进书渠道：供应商有充足数量供书保障的各类出版社（提供出版社清单、联系方式、供货合同或授权书等材料），每家出版社得0.1分，最多得10分。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身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依据材料，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	3
3	服务评价	2019年至今获得业主单位对供应商到书率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为满意（好、优秀等），每份评价得0.5分，最多得3分。	3
4	服务方案	服务响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有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加0.5分，最高加2分；非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每项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	12
		针对本项目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各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细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处）扣2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	6
		对教材来源正规渠道、正版化、印刷质量、断缺页、破损、装订质量、派送分发服务等整体保证承诺或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的6分；方案内容、措施略有欠缺的得4分；方案内容、措施明显不足的得1分。	6
		出现盗版教材时的赔偿额度承诺及可行性评价0-2分。	2
		供货计划安排及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或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的2分；方案内容、措施略有欠缺的1分；方案内容、措施明显不足的得0.5分。	2
5	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对订单调整要求（要求增加、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等情况）的反应能力0-2分。	2
6	对未能采购教材订单的处理预案	对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的教材，或取消出版的教材信息能否及时予以反馈或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的4分；方案内容、措施略有欠缺的2分；方案内容、措施明显不足的得1分。	4
7	不合格教材的处理方案	对教材质量问题、与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态度、处理速度及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的4分；方案内容、措施略有欠缺的2分；方	4

		案内容、措施明显不足的得1分。	
8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出版物发行资格初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在职社保缴纳材料或在职依据材料）	2
9	本地化服务能力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服务网点在金华市区的得3分；金华大市范围内的得2分，省其他地区的得1分。（需提供网点营业执照；非投标人自有服务网点的还需提供授权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等网点设立依据材料。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金华市区设立服务网点的得2分）。	3
10	其他优惠措施或服务承诺	为学校教材供应或教材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条件或服务承诺，有实质性意义的每项1.5分，最多得6分。	6
11	政策分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依据的不得分。	1
	小计		70

（因相关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等原因造成无法评审的，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小数点后可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可保留2位小数）。

## 六、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可据实修改)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中标 2022 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的折扣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以教材码洋为基准价。

第二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响应实际情况填写】**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供货方式：\_\_\_\_\_。

第六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_\_\_\_\_。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_\_\_\_\_。

第九条：资金的结算和货款的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相应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调换缺陷产品，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以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款总额千分之五支付甲方延期交货违约金；逾期十日及以上仍不能交货的，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甲方延期交货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除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时从货款中扣除）。

4. 对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处罚条款：乙方每违反 1 次售后服务承诺（经过核实后），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违反售后服务承诺（须经过核实）累计次数

达到10次，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_\_\_\_\_，电话：\_\_\_\_\_

####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协议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采购所需货物，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购买类似货物的费用等），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正本）

# 金华实验中学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不需提供）；
3. 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批发资质）复印件；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代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填写，无固定格式的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相应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审小组的不利判定。】**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各方营业执照】**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 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联合体投标时，需要各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1. 新闻出版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批发资质）复印件；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代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金华实验中学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格式附后）；
2. 磋商函（格式附后）；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格式自拟）；
4. 2019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格式附后）；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a.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对应的措施或方法；
  - b.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 c. 对教材质量的整体保证承诺或措施方案；
  - d. 供货计划安排及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或方案；
  - e. 紧急供货的应对方案（如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对未能采购订单的处理方案等）；
  - f. 不合格教材的处理方案；
  - g. 教材运输、包装、发放方案；
  - h.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格式附后）；
  - i. 本地化服务能力；
  - j. 其他优惠措施或服务承诺；
6.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7.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审需要内容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磋商小组的不利判定。2.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明确各方分别提供、盖章的应各方盖章；未明确各方盖章的牵头人（主投标方）盖章。】**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实验中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后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 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需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仅提供主磋商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时无须提供授权，但须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仅提供主投标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并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

金华实验中学：

本单位自愿参加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的磋商活动，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被确定为成交单位，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采购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所有条款。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2022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投标时提供：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主投标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_\_%。

五、（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

八、（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格式自拟）；

四、2019年1月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a.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对应的措施或方法；
- b.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
- c. 对教材质量的整体保证承诺或措施方案；
- d. 供货计划安排及确保及时供货的措施或方案；
- e. 紧急供货的应对方案（如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对未能采购订单的处理方案等）；
- f. 不合格教材的处理方案；
- g. 教材运输、包装、发放方案；
- h.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格式附后）；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i. 本地化服务能力；
- j. 其他优惠措施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商务响应表

(以下内容按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采购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对于技术参数中要求“不小于”“不大于”多少数值的指标，在响应情况中必须明确答复出能达到的数值，而不能仅简单的对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是否存在偏离或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是否存在偏离或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七、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审需要内容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正本)

金华实验中学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2022183-HW156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折扣率）
金华实验中学 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	报价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限价76%，高于最高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报价数值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的后2位）

**备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实验中学2022学年中职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出版社）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中职教材	批发业					
2	中职教材	批发业					
3	中职教材	批发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